

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金罚决字〔2025〕121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根据处罚决定书，我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对代理渠道存在管理缺失的行为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、警告并罚款一万元。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进行问题排查整改，后续将继续深入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工作，强化合规教育培训，持续提高分支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3 日